

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科技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答疑澄清

各潜在投标人：

现对“贵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兴科技工业厂房项目（一期）初步设计”进行澄清，澄清内容如下：

1.原“招标文件招标公告第2项招标内容及范围中2.2项建设规模：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111786.67m²，一期建设用地面积30895.82m²，总建筑面积100162.68m²。2.4项项目总投资：估算34577.73万元，本标段设计费拦标价为：205.39万元”。修正为：“2.2项建设规模：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111786.67m²，一期建设用地面积80435.69m²，总建筑面积100162.68m²。2.4项：项目总投资：45212.68万元，本标段设计费拦标价为：175.34万元”。

2.原“招标文件第一章基本情况第3项第3.3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111786.67m²，一期建设用地面积30895.82m²，总建筑面积100162.68m²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、产业科研用房、宿舍、配套用房、门卫室、地下车库、垃圾收集点、绿化景观、硬质铺装、厂区道路、货车场地及地面停车场、电气安装工程、给排水安装工程、充电桩、桥梁一座、涵洞两道等。3.4投资估算：34577.73万元，本标段拦标价为：205.39万元”。修正为：“建设规模：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：项目总用地面积111786.67m²，一期建设用地面积80435.69m²，总建筑面积100162.68m²，建设内容包括生产厂房、产业科研用房、宿舍、配套用房、门卫室、地下车库、垃圾收集点、绿化景观、硬质铺装、厂区道路、货车场地及地面停车场、电气安装工程、给排水安装工程、充电桩、桥梁一座、涵洞两道等。3.4投资估算：45212.68万元，本标段拦标价为：175.34万元”。

3.原“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第25项25.2.1第（13）点W值为浮动值，取值范围-20~+20，本招标项目的W值确定为：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按《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优惠下浮40%，下限值为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优惠下浮40%；本项目桥涵工程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按《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优惠下浮25%，下限值为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优惠下浮25%。注：本项目（标段）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（下浮率招标的以本项目相应概算或估算金额乘以1-中标下浮率为计费额），按照贵州省物价局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黔价房【2011】69号）文件规定下浮20%计取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毕。”修正为：“（13）W值为浮动值，取值范围-20~+20，本招标项目的W值确定为：本项目工程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按《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优惠下浮40%，下限值为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优惠下浮40%；本项目边坡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按《02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优惠下浮25%，下限值为：按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》（2002年修订本）优惠下浮25%。注：本项目（标段）招标代理服务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额（下浮率招标的以本项目相应概算或估算金额乘以1-中标下浮率为计费额），按照贵州省物价局、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《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》（黔价房【2011】69号）文件规定下浮20%计取，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完毕”。

4.原“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第25项25.2.2第（7）点本招标项目的房建工程设计下浮40%，（专业调整系数为1.0，复杂调整系数为Ⅱ取1.0，附加调整系数不记取）；根据报价唯一性的原则：桥涵工程下浮25%（专业调整系数为1.1，复杂调整系数为Ⅱ取0.85，附加调整系数不记取），投标人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，不承诺视为不响应，则投标无效。修正为：“（7）本招标项目的房建工程设计下浮40%，（专业调整系数为1.0，复杂调整系数为Ⅱ取1.0，附加调整系数不记取）；根据报价唯一性的原则：边坡设计下浮25%，投标人对该项内容进行承诺，不承诺视为不响

应，则投标无效”。

5.原“第七章评标标准（下浮率）第2点详细评审标准（百分制综合评估法）中技术标评审标准第（3）项投标报价优惠下浮率：房建工程小于40%，桥涵工程小于25%，得0分。房建工程等于40%，桥涵工程等于25%，得20分。房建工程大于40%，桥涵工程大于25%，得0分”。修正为：“房建工程小于40%，边坡设计小于25%，得0分。房建工程等于40%，边坡设计等于25%，得20分。房建工程大于40%，边坡设计大于25%，得0分。其余报价方式不得分”。

6.“第七章评标标准（下浮率）中附表3：详细评审记录表第4项工程设计收费报价：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投标文件”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范围，且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40%，下限值为：40%。投标函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”。修正为：“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投标文件”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范围，且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40%；下限值为：40%，边坡设计收费范围的上限值为：25%，下限值为：25%。投标函中的工程设计收费报价未采用手写或作修改”。

7.原“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3年12月02日10:00至2023年12月21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”，更改为：“2023年12月02日10:00至2024年01月04日10:00（北京时间）”。

8.原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3年12月22日09时30分”，更改为：“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2024年01月05日09时30分”。

以上内容均已更正，请各潜在投标人以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为准。

本次答疑澄清同时在贵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、贵州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发布，请各潜在投标人自行下载更正后的答疑澄清文件，如未下载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。

特此通知

招标代理机构：北京市建壮咨询有限公司

2023年12月20日